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管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下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战略、专项规划、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市场秩序监管。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管广告活动。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3.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协助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统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拟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统筹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库建设和应用工作，组织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指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承担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工作。配合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推动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承担市“小个专”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6. 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指导各行业各领域采用国际一流标准，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深圳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推进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指导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指导落实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等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推进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9. 负责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相关领域质量全面提升。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管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指导和促进食品业发展。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

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管工作。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和监管，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管。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以及药品再评价工作。依法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 负责农业、畜牧业产品质量监管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监管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管理及相关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和升级改造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局主要工作一是在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发展上攻坚克难，抓好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市场监管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上攻坚克难，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在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攻坚克难，助推经济持续向好加快发展；四是在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上攻坚克难，赋能建设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五是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上攻坚克难，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六是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上攻坚克难，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七是在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上攻坚克难，着力构建适应超大规模市场要求的监管体系；八是在全力守好“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上攻坚克难，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九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凝聚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 **（三）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科学规划、以事定费、厉行节约、提质增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重点保障全局中心工作，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真实、合理、规范、有序地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总体上，我局 2025 年预算安排合理、经费分类准确、专项资金细化率高、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

##### **1. 预决算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组织各下属单位及时在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完整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确保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 **2. 财务管理**

我局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进行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和报销审批，按审批权限层层把关、严控支出风险。

##### **3. 政府采购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实施采购，及时做好合同备案等。2025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62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8.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311.09 万元。

##### **4. 资产管理**

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合理确定资产采购数量和标准，资产新增购置合理，无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使用规范，保存完整，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全年资产账实相符，2025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

高。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我局以“攻坚落实年”为全年工作主线，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公平，统筹活力和秩序，统筹监管和服务，更加注重深化改革、优化监管措施、加强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攻坚落实年”为主线，着力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监管和服务，抢抓机遇加快干、勇于创新大胆干、事不避难主动干、凝聚合力齐心干，乘势而上、逆势而进，有力推动深圳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我局 2025 年扎实推进了十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为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注入新动能；三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四是着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培育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五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六是持续打造放心消

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七是积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全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八是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水平，加快构建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的现代化监管体系；九是坚决守牢“三品一特”等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民生福祉；十是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坚定扛起特区市场监管部门的责任担当。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5年，我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责，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实。

**一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对项目支出实行“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对支出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预警；对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程序及时收回并统筹调整用于急需领域，有效避免了资金沉淀。

**二是做实项目绩效评价。**在实现所有项目单位自评全覆盖基础上，聚焦覆盖面广、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现场核查、问卷调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客观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对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供优化政策、改进管理等管理建议。

**三是强化绩效结果约束。**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逐条梳理分析，分类施策：对属于政策设计层面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对属于执行层面的问题，督促相关处室和单位限时整改，优化业务流

程，加强内部控制；对涉及预算测算不合理的，在下年度预算编制中予以调整优化，将资金从低效环节投向高效管理。

全年通过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有力保障了核心业务高效运转，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97.9 分，评分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2 月—5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5 年度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4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 5 月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3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了推动产业链质量双提升、打造产业集群品牌、扩大高质量供给等十四条措施。同年，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3〕2 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明确设置 12 种资助项目类型、21 个资助事项。《操作规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

###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不同的审核方式，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分为核准制资助事项和评审制资助事项。其中，核准制资助事项的实施流程为：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申请—形式审查—核准审批—征求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评审制资助事项的实施流程为：发布申报指

南—组织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首次组织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共组织实施了 17 个资助事项，经项目评审，实际资助了 270 个子项，涉及资助金额分别为 1,685.00 万元，于 2025 年首次拨付项目资助资金 1,415.00 万元，剩余为合同项目尾款，在以后年度验收项目后拨付。

### **（三）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部门访谈、资助企业走访、项目资料抽查复核、满意度调研等工作开展，构建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工作小组对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的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 88.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二、经验做法及主要成效**

### **（一）深圳质量发展向好，企业质量认可度高**

专项资金聚焦行业质量提升、质量攻关、数字化管理、碳足迹认证等重点方向，推动深圳质量指数连续 7 年增长，到 2024 年达到 94.45；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居全省第一，提前实现省定目标。通过引导企业参与国家及省级质量荣誉评选，深圳获奖单位数量稳步增长，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

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平台上线运行，累计发放认证证书700张，有效助力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

## **（二）深圳品牌持续冒尖，市场竞争更具优势**

专项资金为深圳企业营造良好的产业品牌建设氛围，引导企业注重自身品牌建设。深圳知名品牌数量由2023年的982个增至2026年的1175个，2025年深圳知名品牌销售额、纳税额、出口额在全市占比分别达47.97%、42.05%、32.87%，优质品牌成为城市经济重要支柱。多家深圳品牌参与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品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 **（三）计量服务逐步增强，赋能产业效果显现**

专项资金支持深圳计量发展、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2025年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502项，实现深圳计量发展规划目标，有效覆盖深圳强制检定需求；围绕社会经济发展，深圳计量在多个前沿领域实现创新突破，有效助力产业发展；建立覆盖新能源汽车、核电、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国家级产业计量中心，计量服务能力有效支撑“20+8”产业集群发展。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政策执行有待加强，政策内容有待优化**

一方面是部分配套资助事项受上级源头政策影响，因上级源头政策未出台或未落地，导致此部分资助事项未有效落地执行；另一方面是随着上级部门政策陆续更新出台，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政策部分资助政策已不适宜继续开展，政策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

## **（二）项目评审机制待完善，政策执行管理有待加强**

一方面是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率有待提高，需进一步缩短项目受理审核时长，提高企业获得感；另一方面是专家评审机制有待完善，专家评分细则有待细化，专家评审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有待逐步提升。

##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2025年度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部分效益指标未量化，指标名称过长或含义不明确，难以有效衡量绩效实现程度，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 **四、相关建议**

## **（一）及时优化调整政策，提高政策使用效率**

在接下来的政策修订中，全面开展绩效评估，清理效益不佳的资助事项，并对照上级最新政策及时调整不符合当下要求的资助内容，释放政策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健全资助评审机制，提高项目管理要求**

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压缩受理审核时间，加快资助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增强企业获得感。重构专家评审细则，实现评分要素化、赋分阶梯化，提高评审客观性和公平性。

## **（三）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确保指标可量化、名称可理解，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